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所載的條件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2	動議待達本公司、陳秋叁及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以及向陳秋叁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人民幣23,481,678.65元5%債券(「債券」)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發行債券。		
3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買賣協議、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務請留意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首頁所載因應COVID-19疫情形勢所採取的「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